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
-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延後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面臨經營困難以及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根據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推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該等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由於相關業績準備工作尚需額外時間，本公司將於該等工作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預計日期。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 僅供識別